**站前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年12月27日在站前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站前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站前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全力以赴狠抓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攻坚克难，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9.60亿元，增加0.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1%。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16.94亿元，增加0.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9%；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66亿元，下降0.7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9.64亿元，增加0.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6%。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0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76亿元、上年结余 0.1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总收入预计25.5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4亿元，加上上解支出14.8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总支出预计25.53万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37亿元、调入资金0.13亿元，总收入预计0.5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0.52亿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8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85亿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4.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

2023年末站前区债务余额11.03亿元，其中：政府性债务3.97亿元，隐性债务7.06亿元。政府性债务主要为2019至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计划于2037年11月份全部还清；隐性债务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于2028年底偿还完毕。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站前区财政局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区人大各项工作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区人大会议议定的各项任务。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区财政多措并举，主动应对严峻复杂经济形势，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狠抓收支预算管理，强化征管，开源节流，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区财政切实强化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年初预算足额安排各类“三保”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设立“三保”专户，优先安排“三保”支出，2023年全年“三保”支出预计完成3.56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压舱石的作用。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夯实民生防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预算支出管理，把准财政工作方向，让各项民生举措落地生根、取得时效。四是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预算执行中，一般性支出不得违反规定追加，新增临时、应急性支出主要通过部门已有资金调剂解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支出，2023年全区共压减预算经费0.76亿元，占整体预算8%。五是保稳定，强监管，建立健全现代财政体制。为强化财政管理监督职责，建立权责对等机制，区财政以预算体制改革建设为抓手，积极筹划，统筹协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打造阳光、透明、公开、积极有为的财政体制。

二、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多措并举狠抓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年初以来，区财政锚定收入目标任务，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合理调度收入进度，通过强化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以及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保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预算收入的分析预测，加强对辖区内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申报纳税、代扣代缴、综合经济指标以及税务检查处理等各类动态情况的分析监控。进一步完善财税联动机制，强化税收源头管控，提高税收征管的精准性。二是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严格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继续加大对上争取专项资金力度，今年全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4.76亿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0.37亿元,同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2023年清理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共计0.37亿元,使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一是足额安排“三保”支出。足额安排国家和省统一明确的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足额安排国家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工资性附加支出等；足额安排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支出。2023年，全区“三保”支出预计完成3.56亿元。二是提升“三保”监管力度。突出“三保”优先，从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支出保障顺序、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监管、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严格责任追究等方面，对兜牢“三保”底线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对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发现问题，积极应对。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三保”支付风险。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日益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教育方面：安排资金1.4亿元用于教育支出，努力打造教育强县区，用于支持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社会保障方面：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障资金投入1.9亿元，积极解决好社保、再就业和高龄补贴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在保障支出和维护稳定的工作上不断加大力度，为构建幸福站前夯实财力基础。三是城乡建设方面：集中全区可用财力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民生事业兑现。上半年，投入资金0.9亿元用于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投入资金1.43亿元用于拆迁补偿，从根本上改善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环境。

（四）做好资金筹措规划，全力清偿政府欠款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一是坚持统筹推进。区委、区政府对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二是吃透中央精神。把握国家政策，扎实有力有序推进，不折不扣完成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任务。三是组建工作专班。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区财政联合区工信、发改、住建及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合力推动开展清欠工作。四是多方筹措资金。通过市财政下拨再融资债券解决1亿元；通过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预算等方式由本级财政承担0.17亿元；通过与企业协商，压减拖欠账款0.49亿元，压减比例29.71%，为营口地区最高。2023年全区共计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1.66亿元，平稳有序推动历史旧账的化解，全面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五）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程。区财政不断对财政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调整和优化，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大对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完善的资金使用跟踪问效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同时，区财政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实施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完善自身财政管理体系，目前已完成全区所有预算单位账务核算业务全部上线任务，并实现所有预算单位财务独立核算，以及2024年预算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编制，实现了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全覆盖，推动我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不断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公开范围和责任主体，细化公开内容，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三是完善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提升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截至到今年底，已对全区68家预算单位及国有企业资产进行核实与重新认定，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次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全区资产底数，也为下一阶段资产管理工作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做好准备。四是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关于发布2023年全省性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区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做到不扩大收费范围、不违规提高收费标准、不违规设立收费项目。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带领下，在区人大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下区财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紧平衡”状态呈加剧态势，在经济下行以及体制调整等因素影响下，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二是财政体制改革还需加大推进力度，要加快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相关举措，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基础性工作。三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够完善，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比较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应对，确保我区财政工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站前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抓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零基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站前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0.58亿元，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税收收入17.79亿元；非税收入2.79 亿元。

2024年，站前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9.80亿元，同比增长1.66%。其中：保工资支出预计完成1.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18亿元，同比增长10%；保运转支出预计完成0.2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31亿元，同比下降55.36%；保民生支出预计完成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2亿元，同比增长68.33%，“三保”总支出预计达到4.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9亿元，同比增长1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站前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5亿元，加上调入资金0.14亿元，总收入预计1.6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64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站前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0.89亿元，同比增长4.7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89亿元，同比增长4.71%。

主要支出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0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84亿元。

四、确保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保收入。把保障经济增长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抓收入，不遗余力保增长。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不断挖掘增收潜力，强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多渠道开源节流挖潜，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强化收入执行分析。按月调度收入预计情况，认真剖析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征收管理，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掌握税源变动情况，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可用收入规模不断壮大。二是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坚持把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作为一项铁的纪律来执行，把该征的征起来、该减的减到位，实现税收高质量增长。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全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四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依法规范完善非税收入约束机制，将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统筹力度，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二）强预算。一是强化预算审核。合理确定支出事项，严格零基预算，真正做到统筹兼顾、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突出财政资金使用重点，强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以及监管。科学高效、规范合理地用好资金，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助企纾困的作用。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特殊群体救助等基本民生支出，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积极落实惠民工程支出。三是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逐步清偿政府欠款。按照省委巡视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我区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清欠实施方案，将所有清欠支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逐步完成拖欠款的偿还工作。四是多方筹措资金，做好金融机构清收挽损工作。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增加可支配财力用于安排相关支出，确保清收挽损工作取得实效。

（三）稳“三保”。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办发〔2023〕17号）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紧安排部门经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年压减比例10%以上；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规模只减不增；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基本运转等“三保”支出，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024年全区“三保”预算支出4.25亿元，同比增长19.38%。同时，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三保”专人调度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三保”保障情况的监管力度，确保我区不发生“三保”支付风险。

（四）防风险。全力将化解债务风险支出纳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安排每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以上和每年土地出让收入的40%以上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化解债务风险支出。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全面梳理全区基建项目进度，动态掌握应付及未付工程款情况，对符合支付条件的基建项目款项，视财力情况进行支付。

（五）善作为。切实覆行好财政监督职责。一是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完善对各预算单位财务活动的日常指导，同时，要对各预算单位久悬银行账户、不合规银行账户开展全面清理清查。二是加强社保资金监管。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真正用于弱势群体，再就业资金使用能够充分促进就业工作。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对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购置、使用、报损全过程进行规范。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盘活国资存量，扩大国资增量，实现国资效益最大化。

（六）促改革。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实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管理活动的动态反映、实时监控和及时预警，提升财政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二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对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改进预算控制方式，细化预算业务流程，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全方位覆盖到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中，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让“花钱必问效”落到实处，从而推动财政预算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四是完善预算公开体系。全面推行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打造合理、规范、积极、有为的“阳光财政”。

2024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任务也十分艰巨。我们有决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勇往直前，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在实现站前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上展现财政更大担当和作为。